

第四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11

(GC(48)/25)

2005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2004 年 9 月 24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即 2005—2006 年两年期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确定为这两年每年 77 500 000 美元的水平，2007 年和 2008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不得低于 78 500 000 美元，以及后两年的实际指标将在 2006 年确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5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的建议，

1. 决定 2005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 77 500 000 美元；
2. 注意到 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 1 000 000 美元；
3. 分拨 78 500 000 美元用于 2005 年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
4. 促请 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05 年的自愿捐款。